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函

地址:414218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

承辦人:課員 孔森秋 電話:04-23368016#152

電子信箱:kungsenchiu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烏區民字第1110015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區前竹里辦公處仍維持設立於原有里辦公處地址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區前竹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烏區前里字第 1110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所111年8月12日烏區民字第1110015554號函 (諒達),將該里辦公處遷移地址一事通報轄區各議員、 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區機關學校在案,因該里辦公處現 有地址之中繼宅建物屬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登記之公有財 產,並由里長借用做為里辦公處使用,非屬里長私宅;且 後續涉及區段徵收等公共利益事項,里長亦承諾該地址不 設置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等前提下,爰仍維持前竹里辦 公處設立於原所在之光明路勤農恭91弄22號。

正本:吳議員瓊華、陳議員世凱、林議員汝洲、林議員孟令、張議員家銨、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 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25 **041110073532** 無附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

副本:前竹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電2022/08/25文 11:18:09 章



